

法源依據	法規名稱	管制對象	管制品項	管制內容摘要	罰鍰
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	<p>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及實施方式</p> <p>(備註：112年7月17日發布公告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)</p>	觀光旅館業、旅宿業、 民宿及其他旅宿業	<p>一、容量小於180ml的洗髮乳、沐浴乳、潤髮乳及乳液。</p> <p>二、個人衛生用品(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)。</p>	<p>限制使用實施方式：</p> <p>一、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ml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。</p> <p>二、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。但於其附屬設備、服務設施、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廢棄清理法第51條第3項，1,200以上6,000以下
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	<p>公告「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。</p>	觀光旅館業、旅宿業	<p>個人衛生用品(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)。</p>	<p>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：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等。</p> <p>(上述用品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、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。)</p>	臺北市淨零排放自治條例第52條第2項，3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